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0559號
附件：輸入規定「508」新增貨品分類號列摘要表、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公告修正之新增貨品分類號列摘要表如附件1、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2。

二、輸入本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，應檢附本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　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